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發文

士檢卓治110偵10679字第110902886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0 年度偵字第 10679 號檢察官起訴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賴明志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0 年度偵字第 10679 號被告賴明志竊盜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賴明志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治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

檢察長 繆卓然

主任檢察官 陳銘鋒 決行